



青少年易犯罪名及虞犯個案實例分析

案例一 妨害自由

事實：小葉、阿毅均為十六歲的少年，小葉因與隔壁班同學小偉發生口角，經校方查明予以記大過處分，小葉乃於翌日與同學阿毅到小偉的教室找小偉理論。到達時，阿毅見該班老師尚於講台前，隨即退去，小葉仍向小偉恐嚇稱「以後給我小心一點，否則你就死定了」等語，致小偉心生畏懼。另於數日後晚間八時許，小葉打電話請阿毅邀約小偉於下課後至校外談判，阿毅於翌日下午三時十分許，約小偉至教室頂樓告知小葉約其於下課後至校外OK便利商店談判，臨走前，阿毅竟單獨起意，對小偉恐嚇稱「如果不來或向老師報告，會讓你死得很慘。」，小偉因為非常害怕，便告訴他的媽媽，小偉的媽媽立刻向警察局報案，經警察局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後裁定開始審理。

案例分析：

小葉、阿毅的行為，經少年法庭調查結果認為均有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名之非行，裁定小葉交付保護管束；阿毅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等處分。



資料來源：<http://www.wges.tcc.edu.tw/spp1/index.htm>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為社會 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依本院組織法規定，各業務廳不參與案件審理，而是辦理與審判及各級法院業務有關的司法行政事項，例如決定應否設專業法院、法庭、要求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等司法處理相關政策、制定與審判有關的法規、辦理各種司法人員在職進修、職前訓練、參與其他部會相關法規的研擬制定、增強與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等等。所以是從制定政策、研修法規、增強司法人員專業素養等方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各級法院審判及其他業務的必要支援，進而提高裁判品質及司法威信，為民服務。

法院的意義

法庭是進行審判的場所。訴訟是由雙方當事人及法院所構成的三面關係，法院為了審判的進行，必須集合雙方當事人以及與訴訟有關係的人一起進行各項訴訟行為，通常進行這些訴訟行為的場所就在法院內特別設置的法庭裡。